湖南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

1. 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许可事项名称：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基本编码：000113003000

二、许可事项告知部门

麻阳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三、准予许可的条件

（一）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3、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1、代理记账行政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

3、从业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证明

4、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5、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6、申请人承诺书

上述材料，申请人应当在任意工作日内一次性提交上面所需相关材料，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及真实性进行检查并告知是否受理。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应1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五、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承诺书原件。委托办理的，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代理书。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可视情撤销许可决定；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相关失信行为信息将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七、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